

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成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依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成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齐仲锋

副组长：张骁勇

成 员：马文庆 宋海洋 朱世东 赵国仙 周好斌

李 霄 董 会 胥珊珊 徐向前 雒设计

刘文婷 肖美霞 王 磊 刘彦明 雷书斌

秘 书：庞 远 宋二鹏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的职业道德素养，打造高素质的干部教师队伍，建立健全自律和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学校《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西石大党师〔2019〕49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由院党委书记担任；

副组长由院长担任；

成员由院党政班子其他成员、院工会主席、系主任、中心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综合管理办公室。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坚持以人为本，培养师德师风和提高教学能力相结合，示范引领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和内容

1. 考核对象：全院在岗教师。

2.考核内容：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方面。

四、考核方法与考核程序

1.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2.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发师德师风考核细则和工作安排。

3.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分组，各考核小组依据《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细则》组织本组教师进行考核，提出初步意见。各组优秀比例不超过本组总人数10%(四舍五入)，推荐优秀者附上先进事迹材料。

4.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考核组考核推荐情况，提交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确定优秀考核等次人选，优秀比例不超过全院教师总人数的5%。

5.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优秀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同行公认，受到学生爱戴。

(二) 合格

能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履行岗位职责。

（三）不合格

教师有《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所列师德负面清单行为30条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使用

师德是教职工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职务聘任(用)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1. 考核结果归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师风考核的相关材料和结果报学院备案。

2.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宣传表彰；考核中发现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师德师风表现失范、违规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任期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列为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先树优等方面的准入条件，合格以上等级的教师，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 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当年年度考核以及所在岗位聘期考核结论均不能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结论。

5. 在评优奖励、各级各类骨干人才评选时，同等情况下，师德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已入选者，若师德考核结论不合格，将取消其称号或资格。

七、本办法经2019年5月3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解释。

